

江西中医药大学双语教学管理规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，培养较高外语水平的中医药人才，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，进一步提高外语应用能力，同时保障双语教学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地开展，规范本科生（留学生除外）双语教学管理，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双语教学内涵的界定

双语教学是指在课程教学过程中使用外文教材，在课堂讲授、课程考试等教学环节采用外语形式，或外语与汉语并用的形式，且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。本规定所指的双语教学，应同时符合以下三项要求（外语课程的教学不属于本规定的双语教学范畴）。

- 1、使用外文教材；
- 2、课堂教学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内容使用外语讲授；
- 3、课程考试试卷一律使用外文。

二、双语教学教师的条件

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开设双语教学课程。

- 1、具有讲师（包括讲师）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，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较好的外语语言表达能力。

- 2、在国内接受过有关双语教学的培训或具有出国研修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的学习经历。

三、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

- 1、双语教学采取报批制，凡符合开设双语教学条件的教师个人或课程组，在每学期教务处下达教学任务后向所在院部申报，并填写《江

西中医药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申请表》，经院部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2、为保证双语教学课程开设的质量，一名教师一学期只讲授一门双语教学课程，若以课程组申报，每个课程组的教师人数不得超过 3 名。

3、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在大学二年级开设，每个专业在同一学期一般最多只能开设 2 门双语教学课程。

4、授课对象原则上为原课程计划开课班级全体学生；对于某些课程，也可挑选外语水平较高的学生组成双语教学班，进行双语教学试点；特殊情况下，院部可根据具体条件规定开课对象范围。

四、双语教学质量的监控

为保证双语教学质量，对双语教学效果评价采用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督查制度。

1、凡申请开设双语教学的教师或课程教学小组，经院部同意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后，开课前由各院部组织试讲，凡试讲效果达不到双语教学要求的不得开课。

2、学校成立双语教学质量评价小组，由同行专家、相关院部领导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及校教学督导组等部门人员组成。其任务是参加试讲听课、制定双语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、进行问卷调查、评价教学质量等项工作，并对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材料如教案、讲稿、教材等进行定期抽查。

3、各院（部）对本院部所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，每学年应开展一次听课、教案抽查、评教评学等教学评价活动。

4、对质量评价达不到双语教学要求的，则停止该教师或该门课程的双语教学。

五、鼓励双语教学的措施

1、双语教学工作量，前3年按当年该门课程非双语教学工作量的3倍计算，第四年起按当年该门课程非双语教学工作量的2倍计算。

2、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提出使用双语教学的任课教师，在开课前进行必要的外语集中培训。

3、学校选拔有敬业精神、成绩突出、外语水平优秀的中青年教师去国外或国内著名大学进修、访学。每年从各个教学单位选派1—2名外语基础较好、教学能力强的教师到国内高校参加短期培训。每年从全校挑选3—6名教师资助出国参加所教课程单科进修，在国外听课学习。同时，学校聘请国外专业教师来校任教。

4、学校支持教师开展双语教学研究，在参加有关学术会议、课程评奖、评优等工作时，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和担任了双语教学的教师给予优先。

六、附 则

1、各教学单位应参照本规定，制订本单位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规划和实施细则。

2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江西中医学院双语教学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3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